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陈涛先生、陈勇先生、刘春兰女士和何连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初大智女士、刘晖女士和侯富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继续履职。

附件：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3日

**附件：**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涛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EMBA，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疆兵团武警指挥部三支队机关事务长、新疆喀什市二轻局服务公司业务经理、广东惠州统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宏兴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宏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胜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涛先生通过深圳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512,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与刘春兰女士系夫妻关系，陈涛先生与陈勇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勇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8 月，中国国籍，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胜华电子业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4,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陈勇先生与陈涛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陈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春兰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7 月，中国国籍，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刘春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8,505 股，通过深圳市胜华欣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56,648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9,735,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刘春兰女士与陈涛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

之外，刘春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连琪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8 月，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华乐股份公司企管部长、深圳嘉华电子公司总经理、深圳博冠达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胜华电子（惠阳）有限公司董事、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何连琪先生通过惠州市博达兴实业有限公司、胜宏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741,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4%。除此之外，何连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初大智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教授、转型经济与创新管理研究所成员、中国区域创新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欧陆通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初大智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初大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晖女士**，出生于 1964 年 4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融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截止本公告日，刘晖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侯富强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8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及院长助理、深圳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广东康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截止本公告日，侯富强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富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